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8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HRS-1368片、HRS-8080片、HRS-6209胶囊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	HRS-1368片	HRS-8080片	HRS-6209胶囊
剂型	片剂	片剂	胶囊剂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
受理号	CXHL2400481 CXHL2400482	CXHL2400443 CXHL2400444 CXHL2400445 CXHL2400446	CXHL2400447 CXHL2400448 CXHL2400449 CXHL2400450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评,2024年7月9日受理的HRS-1368片、HRS-8080片、HRS-6209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相关要求。同意HRS-1368片、HRS-8080片、HRS-6209胶囊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临床试验。		

###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HRS-1368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高效、选择性的靶向激酶受体(ER)降解的PROTAC分子,能够强效且高选择性地降解ER,抑制ER转录活性及下游信号,进而抑制肿瘤细胞增殖,发挥抗肿瘤作用。与传统的口服小分子药物相比,可克服蛋白突变耐药以及对靶蛋白具有更高的选择性,国内外尚无同类药物上市。截至目前,HRS-1368片相关项目累计

已投入研发费用约5,496万元。

HRS-8080片是一种新型、高效、选择性的口服激酶受体(ER)降解剂。可强效且高选择性地降解ER,抑制ER活性及下游信号,进而抑制肿瘤细胞增殖,拟用于ER阳性及ER突变的乳腺癌治疗。国内外尚无同类靶点的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HRS-8080片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7,167万元。

HRS-6209为选择性CDK4抑制剂,能够强效抑制CDK4/cyclinD复合物及下游信号,诱导肿瘤细胞阻滞在G1期,进而发挥抗肿瘤作用,临床拟用于恶性肿瘤治疗。与CDK4/6抑制剂相比,提高了对CDK6/cyclinD3信号通路的选择性,可改善CDK4/6抑制剂相关的血液毒性。经查阅,国内外尚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截至目前,HRS-6209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5,380万元。

###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4-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获准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2024年7月23日,公司已顺利完成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起息发行工作,发行金额4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7月24日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4广晟有色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482242	期限	260天
起息日	2024年7月24日	兑付日	2025年3月31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4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40,000.00
发行利率(%)	2.0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合称中期票据名称	12	合称中期票据金额(万元)	68,000.00
最低承销费率	2.14%	最低承销费率	1.90%
有效承销金额(万元)	8	有效承销金额(万元)	49,000.00
承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功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4-0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底前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记账式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并于2023年11月和2024年4月分别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300亿元和26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

交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总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于2024年7月24日簿记建档,2024年7月26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人民币300亿元,其

中品种一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在202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规模200亿元,票面利率2.18%;品种二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在2010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规模100亿元,票面利率2.37%。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二级资本,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25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4-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26日收到副总经理邱宇先生、苏学兵先生、王岳成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邱宇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苏学兵先生、王岳成先生因工作调整,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苏学兵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王岳成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宇先生、苏学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岳成先生持有公司39,459,8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邱宇先生、苏学兵先生、王岳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邱宇先生、苏学兵先生、王岳成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邱宇先生、苏学兵先生、王岳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项)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项)批准和实施情况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7日、2022年1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项),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2022年2月7日至2022年7月4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累计购入本公司股票40.08万股。具体详见2022年7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项)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 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及前期解锁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分四批(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且解锁时不早于对应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完成并由公司指定的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之日,每批(期)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的股份已于2023年7月4日届满,解锁股份数量为1.0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1%,相应股份已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完毕。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

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项)草案的规定,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要求为“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023年的净利润(扣非扣资本化影响后)不低于1000万元,收入回报率不低于85%,营业收入以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增长不低于10%或净利润率为8%及以上”。

其中,扣非扣资本化影响后净利润指:汉王影研每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部分,以及当期研发资本化及历史资本化摊销的影响后的净利润;净利润率=归母净利润/营业收入\*100%;收入回报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100%。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和2023年的净利润为1,061.03万元,营业收入为1,401.17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13,818.10万元。

经公司财务测算,公司子公司汉王影研的2023年的净利润(扣非扣资本化影响后)为1,041.38万元,未低于1000万元;收入回报率为98.62%,未低于85%;营业收入为1,401.17元,较2022年(营业收入1,259亿元)同比增长11.24%,未低于10%;净利润率为7.57%,低于8%;

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认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鉴于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股份的后续安排,基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项)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7月4日届满且相关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第二个锁定期相应股份解锁,解锁数量为10.0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1%。

本次解锁后的股份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市场情况等择机卖出股票。在存续期内,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 五、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项)的存续期、变更、终止和延长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股票登记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存续期届满后本期计划自行终止。

2、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期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及持有人会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

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项)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依法行使权利。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22转债”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61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登记日期:2024年8月2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8月5日
- 可转债兑付日:2024年8月5日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欧22转债”)将于2024年8月5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债券名称: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欧22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655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20亿元人民币

(六)发行数量:2,000万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65%、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2年8月5日)起每年可获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  
B:指按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其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2年8月5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本次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持有人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2年8月11日)起满6个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至转股期限日(2028年8月4日)止,即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26.4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20.95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最近一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六)上市日期:2022年5月1日

(十七)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发行公告  
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

公

司

二

〇

二

年

七

月

二

日

发

布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次付息为“欧22转债”第二付息,计息时间为2023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4日。本期“欧22转债”票面利率0.5%(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欧22转债”兑息金额为0.5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 (一)可转债付息登记日期:2024年8月2日
-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8月5日
- (三)可转债兑付日:2024年8月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8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欧22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公告发布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及兑付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兑付应付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个人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